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26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9,261,22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243,11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6,018,1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844,735.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数=(256,018,105×0.5267)÷259,261,224≈0.5201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201)/(1+0)=(前收盘价格-0.52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6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6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4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4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701697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隆五金")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8日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2025-116)。

公司及伟隆五金分别于近日赎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249,511.63元、124,698.26元、174,513.89元、211,375.76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伟隆五金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2,000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卓信检测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	2026.5.25-2026.11.2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	自有资金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118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万	2026.6.4-2026.12.4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4.50%	自有资金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6.6.9-2026.1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	自有资金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6.6.29-2026.12.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	自有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FGG2536007/2025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3年)	1,000万	2026.7.8-2027.7.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	自有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	FGG2436012/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3年)	1,000万	2026.7.8-2027.7.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1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	FGG2436012/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3年)	1,000万元	2025.7.8-2026.7.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1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FGG2536007大额存单	1,000万	2025.7.9-2026.7.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	自有资金	是
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添利90天持有期9C	5,000万	2025.7.11-2025.10.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2.8%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96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5.8.1-2026.2.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	自有资金	是
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添利90天持有期9C	5,000万	2025.10.11-2025.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2.8%	自有资金	是
6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稳健精选封闭第38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25.9.25-2026.1.2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2.10%	自有资金	是
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764号179天	2,000万	2025.10.10-2026.4.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2.50%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280号理财产品	1,000万	2025.10.10-2026.9.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3.00%	自有资金	否
9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30天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万	2025.11.3-2026.5.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2.9%	自有资金	是
10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30天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万	2025.11.3-2026.5.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2.9%	自有资金	是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5.12.1-2026.6.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是
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5.12.23-2026.6.2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是
13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启明增强日开180天持有4号固收类理财产品A	5,000万元	2026.1.30-2026.7.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0%-2.80%	自有资金	否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回报稳债6M1号代码:ZTR093	2,000万	2026.4.3-2026.10.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5%	自有资金	否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盈稳健(季中)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6.4.28-2026.10.25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否
16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坤润添利日开180天持有1号A(KTCG18001A)	5,000万	2026.5.1-2026.11.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0%-2.80%	自有资金	否
17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恒启元6号(WM02CP)	5,000万	2026.5.14-2027.5.1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2.75%-3.00%	自有资金	否
18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因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43号M	1,100万	2026.5.19-2026.11.1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	自有资金	否
19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因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43号M	2,000万	2026.5.20-2026.11.1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1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69,459.83万元	是	否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5,54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9,862.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9,459.83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5,545.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85689B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98,655.29 / 380,521.85 负债总额 / 285,458.43 / 280,064.46 资产净额 / 113,196.85 / 100,457.39 营业收入 / 42,726.98 / 171,704.66 净利润 / 6,489.46 / 12,249.43

2.至微半导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7.11%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R541D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40,674.41 / 329,007.40 负债总额 / 295,808.96 / 279,610.38 资产净额 / 44,865.45 / 49,397.02 营业收入 / 1,605.40 / 38,094.26 净利润 / -4,531.57 / -30,797.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79,862.1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0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扣除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1,25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157,531,70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9,382,92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531,708×0.25)/158,781,708≈0.2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袁美和、谭文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22673899

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67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3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5,964,013股减少为495,814,0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5,964,013元减少为495,814,013元。截至2026年6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7.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